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二、办理依据

- 1、《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
-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七条；
-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工程处。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窗口，联系电话：0535-6119449、6119470、6119471、6119472。

四、办理条件

1.（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非独立核准事项，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一并申请）

五、申请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及请示（原件各3份，纸质，自行准备）

六、基本流程

1.提交申请：以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企业为单位，向审批部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愿申请：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将站点切换至烟台市•开发区（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登陆后，点击办事服务后，搜索事项名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进行相关

操作。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d.gov.cn/>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烟台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

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填写无误、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提交。

3.审查审批：申请人在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中看到许可决定或通过电话得知许可决定。

4.领取证书：

申请人接到工作人员通知后，到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核准意见》或《不予许可（审批）通知书》。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即办件（不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烟台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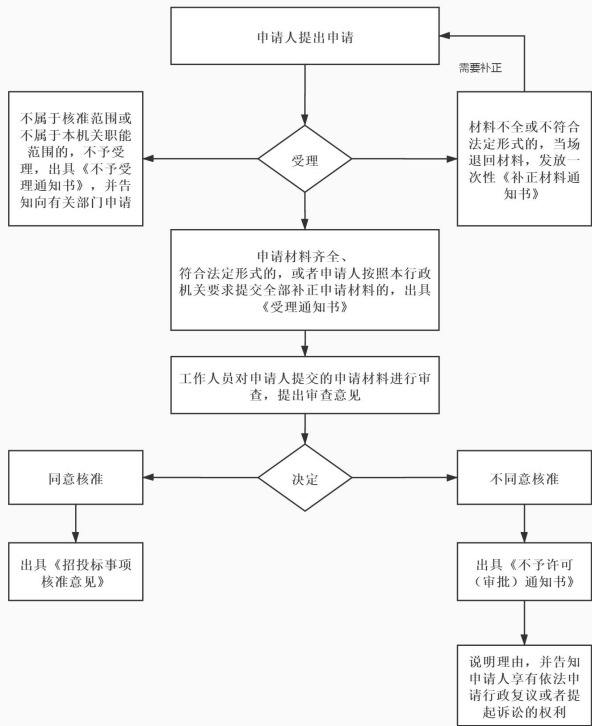
2.电话咨询：0535-6119449、6119470、6119471、6119472。

网络咨询：

<http://ytjjzwfw.sd.gov.cn/kfq/public/index>

十、流程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项目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流程图



十一、其他有关说明（常见问题）

问题：招标方案由谁编写？

回答：项目单位可以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写。